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

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